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北小字第1304號

原　　告　億豪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唐念華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陳侑成（原名陳朝鑫）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電信費欠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彰化地方法院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；被告在中華民國現無住所或住所不明者，以其在中華民國之居所，視為其住所，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、第2項前段定有明文。又依同法第28條第1項規定，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雖設籍於臺北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，惟其實際係居住於彰化縣彰化市，並自112年11月14日起即入法務部矯正署彰化監獄執行迄今，有被告個人戶籍資料、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4年度偵字第34313號起訴書及法院在監在押簡列表在卷可稽，依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、第2項前段之規定，應由臺灣彰化地方法院管轄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

法　官　李宜娟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庭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書記官　沈玟君